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天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而本院原判決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則依上訴人聲明意旨，顯係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其遭原判決剔除之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8,0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郭家巨